

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 托 人（甲方）： 焦作市解放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受 托 人（乙方）： 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业 主 方： 焦作市解放区教育局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三方就 解放区龙源路小学建设项目 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 解放区龙源路小学建设项目

地 点： 焦作市解放区映湖路以南、龙源路以北、政一街以东、政二街以西。

规 模：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1492 平方米（约合 17.24 亩），总建筑面积 7142.58 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6908.54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234.04 平方米，教学综合楼为 3 栋一体结构，北侧综合楼规划建设地上 4 层，中间教学楼规划建设地上 3 层，地下 1 层，南侧教学学科规划建设地上 3 层，首层层高均为 4.5 米，其余层高均为 3.9 米，配套开展塑胶跑道运动场、给排水、电气、暖通、消防等附属设施建设。

总 投 资： 约 3738 万元（约叁仟柒佰叁拾捌万元）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解放区龙源路小学建设项目 的招标

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代理报酬为人民币：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5]299号）文件，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（豫招协[2023]002号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3 年 9 月 18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_____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三方约定 三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。

委托人(甲方): 焦作市解放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 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 1319 号建筑科技产业

园 A101 号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



受托人(乙方): 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: 焦作市解放区映湖路

邮政编码: 454000

联系电话: 0391-2127884

电子信箱: 2080855585@qq.com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广场支行

帐号: 248164802902

业主方: 焦作市解放区教育局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: 解放区烈士街 88 号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

史方图